

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文件

内管发〔2023〕42号

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环保 公益宣传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盟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水利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广泛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养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理念，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全社会节

能降碳的浓厚氛围，助推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我局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决定面向全社会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公益宣传作品征集展示活动，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积极组织动员有关机构人员参加活动，活动方案附后。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环保公益宣传作品征集活动方案



(联系人：白 洋，联系方式：0471—4826876 18947189251)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机构 节能环保公益宣传作品征集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以“节能降碳、机关先行”为主题，积极倡导绿色发展理念，弘扬节能环保、厉行节约精神，推动公共机构发挥节能示范引领作用。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厅、水利厅。

三、征集对象

包括但不限于机关单位、群团组织、个人从业者，以及设计类协会、企业、机构等设计师或团队。

四、征集时间

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2月10日。

五、作品类型及要求

（一）作品类型。

可采用文字作品、微视频、平面作品等。

（二）作品内容要求。

1. 作品应突出主题，围绕“节约用电、从身边做起”、“珍

惜每一滴水”、“节约粮食、人人有责”、“垃圾分类、变废为宝”等内容展开创作。

2. 创作要贴近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领域，富有创意、制作精良、构思巧妙、语言通俗质朴、形式多样，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用“小故事”阐述“大道理”，用“小切口”展现“大主题”。

3. 探索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为作品注入现代气息和时尚元素，可选取实景纪实、抽象表达、概念设计，提高作品的表现力和传播力。作品内容健康、具有正能量、有较好的传播力，作品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得违反《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作品格式要求。

1. 文字作品可以是小短文、宣传语、倡议书等，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应采用 WORD、WPS 文档格式创作排版，请勿采用图片、PDF 格式。

2. 微视频作品形式可以是微电影、纪实短片、视频剪辑、公益广告、动漫等，要求内容精炼、节奏紧凑，时长 20 秒至 3 分钟；作品应采用高清格式，编码：H.264；封装：MP4；分辨率：不低于 1920 * 1080；帧速率：25；场序：逐行；码率高于 2mbps；音频编码：ACC，字幕清晰，与视频内容一致；动漫参照以上要求转换为 AVI、MP4 等视频格式提交。

3. 平面作品可以是报刊杂志广告、户外广告、海报等形式，

规格不限。要求创意特色鲜明，具有较强的视觉冲击力和艺术感染力。投稿作品规格为JPG格式，大小不低于3M。

（四）投递方式。

本次征集活动面向社会各界，个人及组织均可报名参加，请将作品报名表和作品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nmggjnc@126.com，作品提交标题格式统一为“公共机构节能宣传作品—作品类别（文章/微视频/摄影）作品名—作者名”。

六、作品知识产权

（一）不得在报送的广告作品中出现任何参赛单位相关信息。参赛作品凡涉及肖像权、著作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法律有关问题，由参赛单位和参赛个人负责。以个人、团队方式或以单位集体组织的方式参加均可，每位参赛者可同时提交不同作品类型。

（二）作品必须由投稿者本人（或单位）原创，严禁剽窃、抄袭。投稿者应拥有作品完整著作权，严禁抄袭、摹仿、拷贝他人作品。如在作品中使用了他人的作品，必须取得合法授权并提交相关授权的书面证明。否则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与资格。对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主办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主办方对全部投稿作品具有无偿使用权，包括：对所有投稿作品无偿拥有复制权、展览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在本次征集活动范围内的纯公益性用途的权利。

（四）获奖的参赛作品用于商业用途的，主办方需进一步完

善或开发、设计周边产品的，获奖参赛者或相应参赛团队应予以配合，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对本次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

七、奖项设置

奖项设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和优秀组织奖、最佳创意奖。其中一等奖1名（每名5000元+证书），二等奖2名（每名3000元+证书），三等奖3名（每名2000元+证书），优秀奖30名（每名300元+证书），优秀组织奖2个（证书），最佳创意奖2个（每个2000元+证书）。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环保公益宣传作品报名表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机构 节能环保公益宣传作品报名表

作品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或 组织机构代码证			
作品类型	☐ 视频 ☐ 图片 ☐ 文字 ☐ 其他_____		
作品简介			
本人（或单位） 承 诺	作品为本人（或本单位）原创，拥有作品完整著作权，如在作品中使用了他人创意，则视为已取得合法授权并有相关授权书面证明，作品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违反《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人签字（单位盖章）：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自治区监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年11月8日印发